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
第一批网络餐饮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遂宁市市场监管系统纵深推进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幽灵外卖”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现将一批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案例一

射洪市某餐饮店对商品信息作虚假宣传案

【基本案情】2026 年 1 月 15 日，射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对某餐饮店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销售的“肉松提子小卷”，网页标注主料为“肉松”，实际使用原材料为“鸡肉肉粉松”。经查，当事人于 2026 年年初，从网上购进“鸡肉肉粉松”加工成“肉松提子小卷”，在美团以 11 元／份的价格进行销售，共销售 1 5 单，销售额共计 165 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射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660 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本案中，当事人利用外卖平台将商品重要信息作虚假宣传，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也破坏了网

络餐饮市场的诚信环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此类违法行为，对规范外卖平台经营秩序、净化网络消费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二

船山区某餐饮店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案

【基本案情】2025 年 8 月 28 日，遂宁市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未分割分离贮存，操作间地面油污未及时清理，餐厨垃圾随意堆放，食材生熟混放，清洗消毒后的餐具未按规定存放，防蝇防鼠设施未正常使用等，后厨环境脏乱差，不符合食品加工过程控制要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本案中，外卖经营者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后厨卫生管理，确保食品加工环境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切实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此类违法行为，对督促外卖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保证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起到了推动作用。

案例三

射洪市某餐饮店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案

【基本案情】 2025 年 11 月 11 日，射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射

洪市某餐饮店进行线下检查时，在厨房操作间查获“黄金小酥肉”（生产日期：2024年5月9日，保质期12个月）3袋，其中1袋已开封；在库房内查获“豪吉鸡精”（生产日期：2024年4月8日，保质期18个月）17袋，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且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方资质证明和进货票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射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1月13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没收过期食品和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本案中，当事人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存在使用过期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隐患，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此类违法行为，警示餐饮经营者必须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和定期检查清理食品制度，切实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案例四

大英县某餐饮店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案

【基本案情】2026年3月17日，遂宁市大英县市场监管局对入网餐饮服务单位某餐饮店进行线下监督检查时发现，一名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许可证明，正在进行食品加工制作。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大

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健康证明是守护公众“舌尖安全”的一道重要防线，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方可上岗，这是防范传染病通过食品传播、保障消费者健康权益的关键举措。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此类违法行为，对督促网络餐饮经营者全面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规范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关键环节具有警示作用。